

#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教學助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訂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文究字第 1070009543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訂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文究字第 1070017474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訂  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明究字第 1090001103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明究字第 1100001277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校為培養研究生協助教學之能力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研究生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「教學助理」係指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之兼任助理，並享有「勞動基準法」之權益保障。
- 三、 擔任資格：本校在學之碩、博士生，非本國籍之碩、博士生須持有工作證。
- 四、 申請方式與條件：
  - (一)每學期依研究生事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間，由授課教師至本校「教學助理登錄申請審核系統」登錄。
  - (二)實驗、實習、實作(含臨床技能、電腦操作及 PBL)之課程，修課人數達 25 人可申請 1 位 TA，達 70 人可申請 2 位 TA；非實驗課程修課人數達 50 人，可申請 1 位 TA；北港實驗課程及雙校區同步教學課程，修課人數達 15 人可申請 1 位 TA。
- 五、 教學助理審核：

教學助理申請案由研究生事務處彙整後，提送「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  
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條件者，得優先核給。
- 六、 教學助理實施內容：
  - (一)教學助理培訓營-每學期初由研究生事務處舉辦教學助理培訓營，提供教學助理了解其權利與義務。
  - (二)教學助理學習-教學助理須接受課程教師之指導，並協助課程之進行，以強化該課程教學品質。教學助理應出席當學期教學助理培訓營，因故未出席者，須於規定補課期限內完成線上補課。如逾期未完成補課者，即取消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。
- 七、 教學助理學習評量：
  - (一)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-學期中，由修課學生線上填答 TA 執行情形，以利授課教師及 TA 調整教學及授課教師填寫學習報告。
  - (二)教學助理評量表-學期結束後二週內，由授課教師填寫教學助理之學習情形。
  - (三)教學助理自評表-教學助理記錄學習情形。
- 八、 工作時數規定與薪資給付標準：
  - (一)教學助理薪資以月薪 3000 元或 4000 元支給，單月工作時數乘以基本薪資之

總額不得逾 3000 元或 4000 元。

- (二)為鼓勵本校生擔任北港分部之教學助理，視當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北港交通時數費用，以台中客運之台中至北港來回票價計算，並依「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支。
- (三)以上補助經費由學校依據年度預算編列，實際核撥金額將依每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，惟須遵守勞動基準法。

九、教學助理得依規定完成教學助理實施內容及繳交 moodle 數位學習系統所列應繳資料者，得依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」認抵「教學訓練」1 學期。

十、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